

川市监规发〔2024〕11号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四川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第9次局务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

# 四川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科学有效实施监管,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是指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结合食品类别、业态规模、风险控制能力、信用状况、监督检查等情况,评定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三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销售经营者实施风险分级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制定全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对全省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

各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本地区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实现自动测评、风险预警、分类管理,建立食品销售经营者数字化档案,提高食品安全工作效率。

**第六条** 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领域专

业技术人员参加风险分级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风险等级划分

**第七条** 市场监管部门划分食品销售风险等级应当结合静态风险因素和动态风险因素，参考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指标。

静态风险因素包括经营面积、经营种类、经营方式等因素。

动态风险因素包括自查情况、人员管理、销售条件保持、采购过程控制、售卖过程控制、贮存过程控制、运输过程控制、管理制度建立及运行、监督检查结果等因素。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要求，结合各类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特点、经营条件和有关监管要求，细化制定《四川省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四川省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日常监督检查可以参照《四川省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第九条** 食品销售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为 A 级（低风险）、B 级（中风险）、C 级（较高风险）、D 级（高风险）四个等级。

**第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确定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采用评分方法进行，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 40 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 60 分。静态、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之和越大，风险等级越高。

静态、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之和为 0—30（含）分的，为 A 级风险；量化分值之和为 30—45（含）分的，为 B 级风险；量化分值之和为 45—60（含）分的，为 C 级风险；量化分值之和为 60 分以上的，为 D 级风险。

### 第三章 风险等级评定

**第十一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每两年至少评定一次，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评价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应当依据《四川省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所列项目，逐项计分，累加确定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经营多类别食品的，应当选择最高风险食品种类确定该项静态风险分值。有多种经营方式的，应当选择最高风险经营方式确定该项静态风险分值。

**第十三条** 评价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时，应当按照《四川省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进行逐项评价，不符合要求的，相应计分，累加确定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第十四条** 新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未现场核查的销售者，以及新备案的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者，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并评定风险等级。

对经形式审查获得备案证的食品小经营店，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颁证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其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评定风险等级。

**第十五条** 监管人员应当根据静态、动态风险因素量化评价结果，填写《四川省食品销售风险等级确定表》《食品经营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第十六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本年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对其风险等级调高一个或两个等级：

(一)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且受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的；

(二) 监督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且经查证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

(三)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五) 不按规定进行食品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

(六) 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七) 经营场所内存在食品简单制售活动的；

(八)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九)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场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七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监管部门可视情况对其风险等级调低一个等级：

(一) 连续3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记录没有违反可调高风险等级所列情形的；

(二) 获得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防护计划等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

(三) 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体系并与市场监管部门实现数据对接的；

(四)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市场监管局规定的其他可以下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八条** 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经营者、大型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按照 D 级进行管理；中小型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按照不低于 C 级进行管理。

按照 C 级、D 级进行管理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对其开展风险等级评定，评定其实际风险等级。

**第十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食品销售风险分级评定工作中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调查并依法作出处理。发现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在依法调查处理的同时，应当及时督促食品销售经营者追查相关食品的来源和流向、查明原因、控制风险。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根据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等级，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作为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依据。原则上，对较高风险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食品销售经营者的监管。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原则上应当根据本年度食品销售经营者最高风险等级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方式可以是日常监督检查、体系检查、飞行检查、双随机抽查等方式。

（一）对风险等级为 A 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可以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

（二）对风险等级为 B 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1—2 次；

（三）对风险等级为 C 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2—3 次；

（四）对风险等级为 D 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 3—4 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食品销售经营者至少进行一次覆盖全部检查要点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风险等级，按照 C 级、D 级进行管理的，公示实际评定的风险等级，注明按 C 级或 D 级进行管理，接受公众监督。

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等级评定结果，改进和提高自身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风险等级被评定为 D 级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应当每季度将自查结果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风险等级被评定为 D 级的食品小经营店不得从事网络食品经营。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食品销售经营者风险分级结果，确定监管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在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确定重点企业及产品。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食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等实

施风险分级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风险分级相关表格，省市场监管局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修订后另行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四川省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2. 四川省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3. 四川省食品销售风险等级确定表

附件 1-1

## 四川省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食品销售经营者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项 (共 40 分)	参考分值				评分
食品经营 场所面积 (10 分)	200 m <sup>2</sup> 以下	201 m <sup>2</sup> -1000 m <sup>2</sup>		1001 m <sup>2</sup> 以上	
	1 分	5 分		10 分	
经营种类 (20 分)	预包装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	特殊 食品	食用农产品 (不含冷藏冷冻)	冷藏冷冻预包装 食品、食用农产 品；散装食品	取最高分值
	5 分	10 分	15 分	20 分	
经营方式 (10 分)	零售	批发；批发兼零售；自 动售货		网络销售	取最高分值
	1 分	5 分		10 分	
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检查人员					
备注：1.食品经营场所面积为食品销售、贮存等场所的面积总和； 2.“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附件 1-2

## 四川省食品销售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市场开办者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项 (共 40 分)	参考分值					评分
市场类型 (10 分)	批发市场			零售市场		
	10 分			5 分		
入场销售者 数量 (10 分)	100 以下	101-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以上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市场内业态 (10 分)	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	贮存服务	网络经营	活禽交易 及屠宰	累计
	2 分	2 分	2 分	2 分	2 分	
入场销售者 经营范围 (10 分)	预包装食品	散装食品	进口食品	食用农产品	特殊食品	累计
	2 分	2 分	2 分	2 分	2 分	
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						
检查人员						
备注: 1.“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2.评价市场内业态和入场销售者经营范围的分值为累计分值。						

## 附件 2-1

## 四川省食品销售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食品经营许可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食品销售经营者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1.许可或备案	1.1	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营业执照一致,许可证在有效期内。未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或备案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2	经营场所地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经营种类)等与许可证或备案信息采集表载明的信息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3	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与许可或备案提交材料载明的信息一致,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应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4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网络经营、连锁经营情况等与报告材料或备案信息采集表载明的信息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5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摆放)许可证正本或展示其电子证书;从事网络经营的,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或自建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其名称、经营地址、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备案编号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2.食品安全自查	2.1	具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企业制定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具有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2.2	按照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以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价;企业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2.3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自查发现问题,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2.4	自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3.人员管理	3.1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责明确，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保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3.2	具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制定《食品安全员守则》，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还应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3.3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3.4	对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总监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3.5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接受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3.6	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证明后上岗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3.7	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未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3.8	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从业行为：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申请食品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从事食品销售管理工作，担任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4.场所布局	4.1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销售等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4.2	与生活区分（隔）开，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4.3	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4.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交叉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4.5	食品分类分架，与墙面、地面保持适当距离，防止虫害藏匿并利于空气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5.设施设备	5.1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5.2	设施设备定期清洁、校准、维护，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5.3	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5.4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6.禁止销售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6.1	未发现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6.2	未发现销售含金银箔粉的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6.3	未发现销售标示为“配制酱油”“配制食醋”的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6.4	未发现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6.5	未发现销售散装、掺假掺杂或混有异物、无标签或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未发现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等作为食盐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7.标签、说明书	7.1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有标签。标签标明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各类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7.2	食品添加剂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还注明“零售”字样。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还符合法律、法规以及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7.3	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7.4	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标注，容易辨识。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辐照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7.5	未发现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1）标签、说明书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2）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3）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4）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相关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8.温度全程控制	8.1	具有冷藏冷冻食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8.2	销售有温度控制要求的食品，配备与经营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等设备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8.3	按照食品标签标示或相关标准的温度、湿度等要求销售、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及其他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9.采购过程控制	9.1	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备案证明）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9.2	食品添加剂经营者采购食品添加剂，查验食品添加剂供货者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记录所采购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9.3	食品销售企业具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从进货日起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9.4	查验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感官性状等质量安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10. 售卖过程控制	10.1	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具有并落实销售记录制度。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0.2	销售的无包装直接入口食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配备有效的防虫、防蝇、防鼠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0.3	销售散装食品，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配料表、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保质期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标注的生产日期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0.4	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0.5	包装或分装的食品，未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未延长保质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0.6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有适当的分隔措施，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存放的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0.7	普通食品未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普通食品与特殊食品之间、与药品之间有明显的隔离标识或保持一定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0.8	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摆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0.9	酒类经营者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0.1	销售食品盲盒的，特别是临近保质期食品以盲盒形式销售的，以产品标注、在醒目位置进行消费提示等方式，告知消费者盲盒中的食品名称、成分或配料表、贮存条件、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等食品安全基本信息。对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以盲盒形式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0.11	经营场所食品广告或宣传的内容真实合法。未发现含有虚假内容，未发现涉及疾病预防、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10.12	未发现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未发现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1.贮存过程控制	11.1	外设仓库地址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1.2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有适当的分隔措施，有固定的存放位置和标识。贮存容器、工具、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未混用。未与有毒有害物质同库存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1.3	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1.4	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1.5	委托贮存食品的，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审查其资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留存相关证明文件，监督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审查其备案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1.6	接受委托贮存食品的，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2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2.运输过程控制	12.1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同一运输工具运输不同食品时，做好分装、分离或分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2.2	未发现食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2.3	委托运输食品的，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运输服务提供者，查验其资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运输食品。留存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3.委托生产	13.1	委托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的生产者生产，审查其生产资质，留存相关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13.2	对委托生产者生产行为进行监督，对委托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安全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3.3	未发现下列禁止性行为：（1）委托资质证书不全、超出证照载明的生产范围、不具备相应生产能力的食品生产者生产；（2）将同一食品品种委托多个受托方分段生产；（3）委托食品加工小作坊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4.食品召回	14.1	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立即停止经营，在经营场所或网页主页面公告，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生产经营的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需要召回的，配合生产者立即召回。由于食品销售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上述情形的，由食品销售者召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4.2	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流入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4.3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4.4	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5.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15.1	食品销售企业具有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5.2	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6.其他	16.1	按照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其营业执照、许可或者备案证明、健康证明、食品安全承诺、监督检查结果、风险分级结果、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6.2	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形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6.3	对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风险隐患，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消除隐患；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17.食用农产品	17.1	具有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六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7.2	经营的肉类按规定具有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7.3	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8.特殊食品	18.1	销售特殊食品查验并保存供货者的许可资质、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产品检验报告、进口产品检验检疫证明或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进货和销售记录能满足查验和追溯要求。注册或者备案凭证应与实际商品相符,且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8.2	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应当与注册或备案的内容相一致。保健食品的标签、说明书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并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8.3	进口特殊食品应该有中文标签且必须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加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8.4	特殊食品未与普通食品、药品混放销售。特殊食品设专柜(或专区)销售,并在专柜(或专区)显著位置设立提示牌,分别标明“保健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专柜(或专区)”“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专柜(或专区)”字样,提示牌为绿底白字(黑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8.5	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经营者未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8.6	保健食品标签设置警示用语区,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用语。保健食品经营者在经营保健食品的场所、网络平台等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消费提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8.7	对距离保质期不足一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醒目提示或者提前下架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8.8	未发现通过健康咨询、宣传资料等任何方式虚假夸大宣传特殊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	分值	得分
	18.9	不得宣传声称婴儿配方食品全部或者部分代替母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8.10	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广告应经广告审查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广告批准文件，并与批准内容相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8.11	不得对0—12个月龄婴儿食用的婴儿配方食品进行广告宣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5	
	18.12	网络销售特殊食品的销售主页相关信息应当与产品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广告审查批准等信息相一致。销售页面刊载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禁止标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8.13	网络销售保健食品的页面在显著位置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网络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页面应显著标示“请在医生或者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等提示用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18.14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缺项	0.8	
量化分值					
检查人员					
备注	1.评价为“否”的，予以计分，评价为“是”或“合理缺项”的不计分。2.企业相关制度均应符合本单位经营规模、食品种类特性、设施设备水平等经营实际，并能够明确细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要求。如具有制度但不符合该要求，应当酌情予以计分。3.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情况的检查，应当根据考核不合格情况，酌情予以计分。4.如无特别明确，具体内容各项要求适用主体为食品销售者，包括个体工商户和企业。				